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豫医专〔2021〕68号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8月25日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文件精神，推进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听课评课，加强各级干部与广大师生的联系，及时全面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实现各部门齐抓共管，提高管理服务意识，构建完善、科学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共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经学校研究，决定实施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第二条 听课人员

全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第三条 听课范围

领导干部的听课范围为全日制普通专科课程。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以面向全校专科生开设的课程为主。各系部领导干部主要选择本系部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他系部为本系学生开设的课程听课。

第四条 听课方式

可自主选择线上观课和线下听课两种方式。以随机、随堂听课为主，也可组织针对性听课。线上观课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为领导干部开通网上观课权限，做好网络平台管理服务。

第五条 听课内容

（一）检查教师教学准备情况（教案、讲义、实验准备等）。

(二) 检查教师的教学纪律、教学态度、师德仪表等。

(三) 检查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

(四) 重点检查课程思政开展情况。教师是否结合课程特点深入挖掘“思政元素”，开展教学设计与实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政课教学紧密结合。

(五) 检查学生出勤、课堂纪律等。

(六) 观察教学设备和教学环境等。

(七) 分析各教学环节存在的问题。

(八) 课堂教学评价内容参照教学质量评价表。

第六条 听课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校长、教学校长每月至少听课 2 学时，其他校领导每月至少听课 1 学时。教务处、各系部领导干部每月至少听课 3 学时，其他职能部门领导每月至少听课 1 学时。

(二) 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教学督导工作原则。

(三) 领导干部在进行线下督导听课时，须佩戴工作证，提前进入教室，完整听完一节课，中途不得离开。课后要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沟通，认真、广泛地听取教师、学生及其它各方面的意见，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相关教学单位、教师本人和部门。

(四) 线下听课结束后，需完整填写《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听课评价表》(详见《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评价意见要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教学实际情况，并于每学期末将纸质评价表交至质控办；线上听课后，可直接在

听课平台填写电子评价表。质控办汇总整理评价表，全面梳理听课情况，形成年度听课情况总结，评价信息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综合成绩的重要参考。

第七条 本制度由质量控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